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范畴，以“规范治理、防控风险、重塑价值”为工作主线，切实履行对全体股东的受托责任，特别是在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实质性举措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系统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

因重大资产受限，在施项目停工，新业务开展困难，同时计提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及罚息金额导致财务费用增加，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.6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86.48%；营业利润-15.86 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8.52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5.74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-98.24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1322.05%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-53.76 万元。

二、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决策机制建设

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（含临时会议 2 次），审议议案 38 项，重点会议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等 12 项议案。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完成董事会换届。

（二）股东权益保障

全年召开股东大会 2 次，审议通过重大议案 9 项。主要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等 7 项核心议案。

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通过了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

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完善公司治理为核心，以推动战略落地为目标，以风险防控为底线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勤勉履行决策监督职责，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为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、实现战略转型提供坚实保障。具体将从以下四个维度推进工作：

1、强化战略引领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

每季度召开战略执行复盘会，针对“两角一基础”战略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评估，重点跟踪央国企合作项目落地进度、建筑科技业务孵化成效及海外市场拓展成果。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，每半年对公司业务布局、资源配置进行科学性论证，确保重大投资决策与主业发展方向一致。建立董事会对经营层的“双向沟通”机制，确保战略执行不偏离。

2、深化内控建设，筑牢财务风险防线

建立“战略导向型”预算管理体系，将年度预算分解为市场开发、项目运营、管理成本三大模块，每月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，对行政费用超支、项目成本异常等情况及时预警。推行“扁平化管理”，降低管理费用，提升人均效能。建立全周期成本核算模型。对应收账款持续加强催收。

3、规范信息披露，提升公司透明度

制定《信息披露内控指引》，建立“三会一层”信息归集机制，明确 26 类重大事项的披露标准及时限，确保定期报告披露准确率。主动披露战略进展、风险事项等投资者关注信息。组织全体董事、高管参加年度合规培训，学习解读注册制改革、退市新规等政策。

4、锚定长期目标，培育持续经营能力

构建“事前预警 - 事中控制 - 事后评估”风险矩阵，完善子公司管控体系，对各分支机构实行财务委派制，重大决策须经母公司董事会备案，确保资产安全可控。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发展方针，已落实的重点项目持续大力推进。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带领公司在规范中求发展，在转型中寻突破，全力推动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，为全体股东创造长远价值！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